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14 時 0 分

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4 樓中央講堂

主席：詹校長景裕

紀錄：余命宗

出席人員：蔡宗德、黃俊堯、張瑀真、黃一峰、康碧秋、蔡秀雲、蘇一志、蔡慶同、賴錫中、施德華、翁志文、洪珮綺、龔義昭、顧世勇、張清淵、王為河、劉婉珍、蔡敏玲、耿鳳英、黃雅容、張乃月、郭馥玫、李季、謝斐紋、何婉甄、周郁芝、張曉雯、黃俊錫、蘇俐方、吳明靜、陳國華、林欣怡、康立穎、王梅珍、徐玫瑩、陳泓易、汪文琦、陳蕉、葉青青、陳品君、曾吉賢、陳齡慧、Janaka、林巧芳、盧泰康、林素幸、黃猷欽、潘亮文、蔡斐文、邵慶旺、曾信傑、邱宗成、詹信德、張哲維、許瑞芳、余命宗、蔡佰璋、林永興、李俊緯（共 60 人）

請假人員：鄭德淵、黃翠梅、龔卓軍、柯慶姿、薛保瑕、井迎瑞、孫松榮、李肇修、鍾曉青、顧美瑜、歐光勳、顧寶文、陳怡蓓、朱夢慈、陸佳暉、張家駒、黃文英、陳泓易、吳永毅、黃玉珊、顏上晴、吳盈君、王福東、廖宸尉、陳慧、陳卜頌、羅國朕、葉婷阡、翁載富、蔣其展、張皓鈞、王詩淳（共 32 人）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二、各處、館、室、中心業務報告：（略）

主席指示：

（一）請教務處分析研究生在學學生人數由 98 學年度 728 人至 105 學年度降為 612 人之原因及相應措施，並於會後報告。

（教務處）

（二）請學務處研究規劃「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意願調查」改採線上電子化運作。

（學務處）

（三）請總務處就校園步道較危險路段之照明設施，先行規劃研究改善措施。

(總務處)

(四) 請各系所定期檢視並更新系所網頁內容。

(各系所)

參、討論事項：

一、提案

(一) 有關本校 106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二) 本校 105 至 109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決議：

1.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2.修正內容：請研究發展處就賴院長所提意見，修正序言及設校歷史部分內容。

(三) 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四) 擬具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五) 擬具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議：

1.修正通過，如附件五。

2.修正內容：

修正	草案
第 三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在各系、所、中心編制教師員額內為之。 <u>另</u> 一位專任教師之職缺， <u>在不超過助理教授(薪級四七五薪點)二分之</u>	第 三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在各系、所、中心編制教師員額內為之。 <u>另</u> 一位專任教師之職缺， <u>在不超過助理教授(薪級四七五元)二分之</u>

<u>之一人事費支出情形下，得聘請五位兼任教師支援教學非個別指導課程</u> ，並依實際情形隨時檢討。	<u>一人事費支出情形下，得聘請五位兼任教師支援教學非個別指導課程</u> ，並依實際情形隨時檢討。
---	--

(六) 擬具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本案討論之經過，如附件六。

決議：

1.修正通過，如附件七。

2.修正內容：

修正	草案
第 四 條 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學術研究<u>(含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教學實務成果或產學實務成果)</u>、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為決定升等之依據，其計分比率如次：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七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以上各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但其中一項原始分數未達七十分者，仍為不及格。<u>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申請升等、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或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申請升等者，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或產學實務成果申請升等之相關規定，應另定之。</u>	第 四 條 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學術研究<u>(含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教學實務成果或產學實務成果)</u>、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為決定升等之依據，其計分比率如次：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七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以上各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但其中一項原始分數未達七十分者，仍為不及格。<u>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申請升等、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或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申請升等者，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申請升等，應另參照本校教學實務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之規定辦理；以產學實務成果申請升等，應</u>

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之評分內容與標準，應另訂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考量專業特質之差異及教師自主選擇，在第一項所定範圍內，自訂彈性範圍，再由系、所、中心據以訂定計分比率，並得參照本辦法自訂研究、教學、服務成績評分細則，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u>另參照本校產學實務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之規定辦理。</u> 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之評分內容與標準，應另訂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考量專業特質之差異及教師自主選擇，在第一項所定範圍內，自訂彈性範圍，再由系、所、中心據以訂定計分比率，並得參照本辦法自訂研究、教學、服務成績評分細則，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

(七)「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八)「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二點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九。

(九)本校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外聘專家學者推薦名單審議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決議：

1.通過施德玉女士、邱坤良先生、丘延亮先生及張善楠先生等位為推選外聘專家學者委員，任期自即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2.請共同教育委員會另行推薦委員於下次會議討論。

(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視覺藝術研創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視覺藝術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

二、臨時動議：

案由：學校進行課程總量管制使大學部課程縮減，而造成課程內部管理、師生關係之長久影響甚大，建請教務處與主計處能就因實施課程總量管制所造成之教學影響與所節省之人事經費作衡量，以及繼續實施之必要性。

（龔暫代主任義昭）

決議：教學影響部分，請教務處與教學單位循程序（教務會議）共同討論。

（各系所、教務處）

伍、散會：16 時 5 分

附件一-1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各碩（含碩士班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各碩（含碩士班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																			
系所名稱	106 學年度規劃招生名額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僑生 名額 （海 聯會 分發）	外國 學生 外加 名額	陸生 名額 （陸 聯會 分發）
	甄試		入學考試		在職專班					小 計	甄試		入學考試		小 計				
	一般 生	在 職 生	一般 生	在 職 生	一般 在職 專班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一般 生	在 職 生	一般 生	在 職 生					
						未分組別 教師在職 碩士學位 班	高中職教 師教學碩 士在職專 班	國中教師 在職碩士 學位班	國小教師 在職碩士 學位班										
造形藝術研究所	0	0	17	0	0	0	0	0	0	17	0	0	0	0	0	17	2	3	0
應用藝術研究所	8	0	8	2	0	0	0	0	0	18	0	0	0	0	0	18	2	2	0
建築藝術研究所	13	0	4	0	0	0	0	0	0	17	0	0	0	0	0	17	1	1	1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音像紀錄組）	6	0	4	0	0	0	0	0	0	10	0	0	0	0	0	10	1	1	0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影像維護組）	3	0	2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5	1	1	1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動畫藝術組）	6	0	9	3	0	0	0	0	0	18	0	0	0	0	0	18	1	1	0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影像美學組）	4	0	5	0	0	0	0	0	0	9	0	0	0	0	0	9	1	1	0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	6	2	6	1	0	0	0	0	0	15	0	0	0	0	0	15	2	2	0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物館學組）	5	3	5	2	0	0	0	0	0	15	0	0	0	0	0	15	1	1	0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古物維護組）	8	1	5	1	0	0	0	0	0	15	0	0	0	0	0	15	1	1	1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6	0	8	0	20	0	0	0	0	34	0	0	0	0	0	34	2	2	1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5	2	5	3	0	0	0	0	0	15	0	0	0	0	0	15	1	1	0
音樂學系	8	1	5	1	0	0	0	0	0	15	0	0	0	0	0	15	2	1	0
中國音樂學系	5	0	5	0	0	0	0	0	0	10	0	0	0	0	0	10	1	1	0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4	1	7	7	1	1	1
總計	83	9	88	13	20	0	0	0	0	213	1	1	4	1	7	220	20	20	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各學系（組）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日間學制大學學系）

學系名稱	105 學 年度核定招生 名額(不含名額 外)	106 學年度規劃招生名額																					
		班數	考試分 發入學	甄選入學		其他管道							合計	原住民考生 外加名額			其他 管道 外加 名額	四技 二專 技優 保甄 外加 名額	四技 二專 甄選 入學 外加 名額	身心障 礙名額 (身障 委員會 分發)	僑生名 額(海聯 會分發)	外國學 生外加 名額	陸生名 額(陸 聯會分 發)
				繁 星 推 薦	個 人 申 請	四技二專			運動績優		單獨招 生(全校 單招)	單獨 招生 (學系 單招)		繁 星 推 薦	個 人 申 請	單獨 招生							
						甄選 入學	登 記 分 發	技優入學 (由總量 內提撥)	甄 試	單 獨 招 生													
應用音樂學系	40	1	5	9	26	0	0	0	0	0	0	0	40	2	2	0	0	0	0	1	6	4	3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50	1	15	6	23	6	0	0	0	0	0	0	50	1	3	0	0	0	0	0	2	3	0
藝術史學系	50	1	24	12	14	0	0	0	0	0	0	0	50	1	4	0	0	0	0	1	3	3	2
音樂學系	30	1	0	0	0	0	0	0	0	0	0	30	3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國音樂學系	30	1	0	0	0	0	0	0	0	0	0	30	3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200	5	44	27	63	6	0	0	0	0	0	60	200	4	9	0	0	0	0	2	11	10	5

附件二

附件如另本。

附件三

附件如另本。

附件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教育部台高(二)0940035800 號及 94 年 5 月 20 日台高(二)0940068102 號函核定全條文並自 93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台高(二)0940090416 號函核定修正第 37 條並溯自 93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8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1826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57506 號函核定修正第 1、6、19-21、4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28848 號函及 95 年 11 月 1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63180 號函核定修正第 4、5、10、11、13、17、19、23、32、33、38、42 之 1、43-48 條條文並溯自 95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731641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30356 號函核定修正第 3 條附表暨第 20、23 條條文並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820864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70384 號函核定修正第 32、33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並溯自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85408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43011 號函核定修正第 24 條、第 24 條之 1 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並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6954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31501 號函核定修正第 36 條條文並自 99 年 3 月 8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0348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39826 號函核定修正第 5、24 及 35 條條文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28212 號函核定修正第 3 條附表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4974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臺高字第 1000204813 號函核定修正第 5、9、13 至 55 條及第 3 條附表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53605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207193 號函核定修正第 5、8、21、22、34 及 41 條條文，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6979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002592 號函核定修正第 27、42 條及第 3 條附表並自 102 年 1 月 1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69877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03730 號函核定修正第 5、9、10、13、14、15 及 36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修正第 40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020299 號函核定修正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1708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089409 號函核定修正第 22、42、42 條之 1 及第 3 條附表並自 104 年 7 月 2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401206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50069861 號函核定修正第 3、8、11、13、28(刪除)及 41 條條文並自 105 年 5 月 19 日生效
中華民國考試院 105 年 6 月 1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1685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34~37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有關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 第 二 條 本校以發揚傳統文化，平衡南北藝術教育環境，提昇創作展演與學術研究水準，培育專業藝術人才，促進國際文化及藝術創作交流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 第 三 條 本校設下列教學單位：
- 一、音樂學院
 - 二、視覺藝術學院
 - 三、音像藝術學院
 - 四、文博學院
 - 五、共同教育委員會
-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均稱各學院)分設學系、研究所及教學中心(如附表)，其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四 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展演之需要，設置附屬單位(併列於第三條附表)，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必要時得增減設置其他單位。
- 前項增設單位如依相關法規規定需報部者，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五 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並分設註冊、課務等二組及教學資源中心辦事。
 -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課外活動、僑畢輔導及其他學生輔導事項。並分設生活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課外活動及僑畢輔導等五組辦事。
 -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文書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並分設事務、出納、營繕、文書保管等四組辦事。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與發展、產學合作及藝術展演等事項，並分設研究企劃、產學合作等二組及展演中心辦事。
 - 五、國際事務處：負責國際文化交流相關業務，並分設國際合作及海外教育等二組辦事。
 - 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圖書資訊服務等事項，並分設技術服務及讀者服務等二組辦事。
 - 七、資訊處：負責系統、軟體、網路及電腦化教學支援等資訊相關業務，並分設網路系統、行政軟體及教學服務等三組辦事。
 - 八、秘書室：負責秘書、研考、公關及校史檔案管理等事項，並分設綜合業務及研考議事等二組辦事。
 - 九、人事室：負責各項人事行政業務等事項。
 - 十、主計室：負責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 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各組，必要時得依大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增減或合併之。
- 本校增設單位如依相關法規規定需報部者，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六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要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 前項代表產生方式如次：
- 一、教師代表：以各系、所及教學中心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推選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訂之。
 - 二、研究人員代表：至少一人，由研究助理以上現職專任研究人員推選之，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餘數四捨五入。
 - 三、職員代表：至少一人，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
 - 四、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餘數採四捨五入，推選方式另訂之。

五、其他有關人員代表：駐警一人，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互選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一個月內召開之。

第 七 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重要規章。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各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 八 條 校務會議設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一、組成：由校長、校內及校外委員若干人組成；校內委員任期一年，校外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二、任務：

- (一) 建議或審議本校中長程計畫。
- (二) 提供校務基金運作之諮詢。
- (三) 其他校務相關事項之諮詢。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九 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行政事項。

第 十 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長、教務處各組長、主任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 十一 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院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1人、學生自治會及學生宿委會代表各1人、學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導師及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 十二 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 第十三條 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副教授以上代表二人、研究發展處各組長及主任組織之，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術研究及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 第十四條 (刪除)
- 第十五條 本校設共同教育委員會議，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推選之專任教師組織之，討論有關共同教育之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 第十六條 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所、中心一人，並由各該系、所、中心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 第十七條 各系、所及教學中心會議，由各系、所、教學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系、所、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系、所、中心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 第十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
六、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委員會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九、圖書館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另訂，第四、八款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餘各款經相關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十九條 本校得增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其他各種會議，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 第二十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本校校長出缺時，應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遴選規定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校長任期每任四年，得連任二次，其聘期配合學年（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任期屆滿前一年應告知教育部有無續任意願，俾進行評鑑。第一、二次連任須於評鑑通過後，由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若連任未獲通過，應依規定遴選新校長。

第二十二條 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不再連任。

二、自請辭職。

三、其他法定原因離職。

校長因任期屆滿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

校長因故去職則應於二個月內辦理之。

校長因故出缺、無法視事或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並報請教育部同意。

第二十三條 本校為彰顯服務成績優良校長對本校之貢獻，於其卸任之後得經校務會議決議予以禮遇，其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或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聘兼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二十五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教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

本校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中心，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第二十六條 系、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主管一人：

（一）系、所所屬專任教師八人以上。

（二）系、所學生總數一百人以上。

（三）其他特殊情形。

副主管由主管推薦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

副主管任期配合主管之任期，主管得視需要簽請校長同意更換副主管人選。

第二十七條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教學中心主管採任期制，並應於院長及系、所、教學中心主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及因故出缺後三個月內，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院長及系、所、教學中心主管。

各學院院長之產生，由各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至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院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由校長衡酌其推展業務情形及相關意見後決定是否連任。

各學院院長之解聘，應經全學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同意後解聘。

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院長遴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所定院長遴選規定中定之，該規定應依本校學院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作業要點訂定，經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各系、所、教學中心主管之產生，由各該系、所、教學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一至二人，報請該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各系、所、教學中心主管遴選委員會應有五人以上委員組成。

各系、所、教學中心主管如有連任意願，經全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連任，報請該學院院長轉請校長同意後續聘。

各系、所、教學中心主管之解聘，應經全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聘，報請該學院院長及轉請校長同意後解聘。

各系、所、教學中心遴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係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系、所務會議、中心會議所定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遴選規定中定之，該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新設立之院、系、所、教學中心主管得由校長直接聘任或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符合資格者，由校長聘請兼任之。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置之單位，一級單位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

- 理所轄業務事宜，並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二級單位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 第三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三十一條 學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置軍訓教官及職員若干人。
- 第三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三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學術研究發展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三十四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國際文化藝術交流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三十五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三十六條 資訊處置資訊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資訊相關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三十七條 （刪除）
- 第三十八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研考與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三十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四十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分組及人員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一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 本校置醫師、營養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 本校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單位設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

考試院核備。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本校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主管職務任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一級行政主管職務任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二條之一 教師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各級主管職務。

教師兼任各級主管聘書均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分級及聘用

第四十三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第四十四條 本校得設講座，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四十五條 本校因研究及教學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相關法令辦理聘任事宜。

第四十七條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各系、所、中心得自訂更嚴格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但須訂定具體辦法，提經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各系、所、中心提聘教師時與當事人書面約定，並在聘約中載明。

第四十八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宜，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其他不服之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各系、所及教學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並由校長另聘教育學者及法律專業人員各一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五十條 本校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其組織章程由各學生自治團體依相關法令及本規程自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有關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相關規範另訂之。學生社團應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第五十二條 本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辦理學生獎懲案件，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三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以保障學生權益，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四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推選代表得出、列席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系所務會議、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圖書館委員會議。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其他有關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出、列席。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附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各學系、研究所、教學中心及附屬單位一覽表

區分	學系、研究所、教學中心	二級附屬單位
音樂學院	1 音樂學系：學士班（含七年一貫制）、碩士班 2 中國音樂學系：學士班（含七年一貫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3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4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1 亞太音樂研究中心 2 音樂表演與產學合作中心

視覺藝術學院	1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學士班 2 造形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3 應用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4 建築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5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視覺藝術研創中心
音像藝術學院	1 應用音樂學系：學士班 2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碩士班（分組為音像紀錄組、影像維護組） 3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碩士班（分組為動畫藝術組、影像美學組）	1 音像藝術媒體中心 2 音像資料保存及展示中心 3 音像數位藝術教育資源中心
文學學院	1 藝術史學系：學士班、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 2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碩士班（分組為博物館學組、古物維護組）	1 亞太文化資產研究中心 2 書畫研究中心
共同教育委員會	1 通識教育中心 2 師資培育中心	1 語文中心 2 體育中心
一級附屬單位		
備註	一、85 學年度奉行政院 85 年 3 月 21 日台 85 教 07674 號函核定成立造形藝術、博物館學、音像紀錄及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 二、86 學年度奉教育部 86 年 3 月 28 日台（86）高字第 86034195 號函准設置一貫制音樂系及 86 年 2 月 5 日台（86）高（一）字第 8601144 號函核准成立應用藝術及建築藝術研究所。 三、87 學年度奉教育部 87 年 2 月 18 日台（87）高（一）字第 87015175 號函核准成立音像動畫研究所及 87 年 6 月 4 日台（87）技（二）字第 87052763 號函核准成立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 四、88 學年度奉教育部 88 年 2 月 1 日台（88）高（一）字第 88014450 號函核准成立音像藝術管理及古物維護研究所、87 年 8 月 31 日台（87）師（二）字第 87094583 號函核准開設教育學程。 五、89 學年度起共同科更名為通識教育中心。 六、91 學年度增設應用音樂學系，奉教育部 90 年 12 月 3 日台（90）高（一）字第 90172978 號函核准。 七、91 學年度增設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奉教育部 90 年 9 月 20 日台（90）高（一）字第 90131901 號函同意備查。 八、92 學年度增設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及藝術史學系，奉教育部 91 年 10 月 30 日台（91）高（一）字第 91165490 號函核准、增設藝術創作理論博士班，奉教育部 91 年 5 月 8 日台（91）高（一）字第 91063922 號函同意備查。 九、93 學年度教育學程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 十、94 學年度增設音樂表演與創作研究所，奉教育部 93 年 10 月 4 日台高（一）字第 0930130622 號函核備。 十一、95 學年度增設材質創作與設計系，奉教育部 94 年 7 月 28 日台高（一）字第 0940100568 號函核備。 十二、97 學年度藝術交流中心更名為國際交流中心，教育部 97 年 9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70384 號函核定修正 十三、98 學年度增設音樂學院亞太音樂研究中心，奉教育部 98 年 8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43011 號函核定。	

	十四、99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奉教育部 98 年 9 月 24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63582A 號函核定：「七年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更名為「中國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音樂學系」與「音樂表演與創作研究所」整併更名為「音樂學系」、「藝術史學系」與「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整併更名為「藝術史學系」、「博物館學研究所」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整併更名為「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音像紀錄研究所」、「音像藝術管理研究所」及「音像動畫研究所」整併更名為「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應用音樂學系」由音樂學院改隸音像藝術學院，奉教育部 98 年 11 月 13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97693A 號函核定。 增設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中心。
	十五、100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奉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0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78252B 號函核定：「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更名為「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文博學院「文物研究與修護中心」更名為「亞太文化資產研究中心」 增設「研究發展處」。 「國際交流中心」改列為行政單位。
	十六、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設視覺藝術學院視覺藝術研創中心。
	十七、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設音樂學院音樂表演與產學合作中心

附件五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2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5、7-1、10~12、14~17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除依大學法暨教育部頒布有關法令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 第二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聘任之基本資格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校因教學需要，聘任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得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訂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
-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在各系、所、中心編制教師員額內為之。
另一位專任教師之職缺，在不超過助理教授（薪級四七五薪點）二分之一人事費支出情形下，得聘請五位兼任教師支援教學非個別指導課程，並依實際情形隨時檢討。
- 第四條 新聘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系、所、中心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二、審查程序：本校新聘教師之審查，採三級三審制。
 - （一）各系、所、中心擬聘教師應先辦理國外學歷查（驗）證或著作（作品）之審查，但已取得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 （二）新聘專任教師，由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教評會）辦理初審，就應徵人員各項條件及個人資料，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聘任要件之規定者，以試教或面談方式遴選適當人選，提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
 - （三）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提送院教評會複審。學院於複審前應將其專門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評審，審查結果四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評審後併案提教評會審查。外審方式由院教評會以不公開方式推薦校外學者

專家七人以上為審查委員，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圈定後進行審查工作。惟受聘人得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作品）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委員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

（四）複審通過後，將擬聘教師資料表、學經歷證件、著作（作品）、初審及複審會議紀錄及其他依規定應檢附資料，簽會人事室就員額、資格等查核並奉校長核可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三、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第 五 條 續聘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專任教師：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續聘教師名單提經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學院將教師名單及會議紀錄彙整後送人事室，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之。

二、兼任教師：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參考教學意見調查資料，將續聘教師名單提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於七月十日前由學院彙送人事室，簽陳續聘之。

第 六 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 七 條 （刪除）

第七條之一 教師於聘約期間，應依教師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履行義務。如有違反學術倫理、違反聘約、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行為，涉及損及校譽，惟情節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審議，得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懲處，懲處措施如下：

- 一、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 二、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 三、不得辦理借調。
- 四、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
- 五、不得休假研究。
- 六、不得申請研究計畫。
- 七、不得執行研究計畫。
- 八、不得辦理晉級加俸。
- 九、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 十、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
- 十一、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十二、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

十三、不得升等。

十四、核減或停發學術研究費。

十五、其他。

第 八 條 專任教師聘期以學年為原則，其聘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學年度中途聘任者，自發聘之月起至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得視教學需要短期聘任（一學期以內），其聘期暨相關權益，另以聘約定之。

兼任教師聘期以學期為原則，聘期半年者第一學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聘期一年者，同專任教師聘期。

第 九 條 本校教師待遇，專任者，每年按十二個月致送，但新聘教師之薪給自聘期開始之實際到職日起支；兼任者，依政府規定標準分月致送，每學期以四個半月計算，但於學期中途到職者，均應自到職之日起算。

第 十 條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如連續二年以上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除有兼任行政職務或實際上須有充分時間參與展演及研究推廣，經簽奉本校同意者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應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並改聘為兼任教師。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在本校上兩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不得在校外兼課。至已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如因情況特殊，得經兼課學校於學期開學前來函商得本校同意，但以與本校所授課程性質相近者為原則，且每週校內超支鐘點與校外兼課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兼職另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講師於任教期間，在國內外大學取得高一等之學位，其所學與擔任課程相關，且有適當課程提供授課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兼任教師聘任後，取得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教師資格或取得較高學歷者，得循程序提教評會通過後，自次一學期以高一職級聘任。

前二項教師之改聘，依新聘教師審查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審查，逾期不送件或審查未通過者，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需在本校連續任教滿四個學期始得提出申請教師證書。未在本校連續滿六年之兼任教師，本校不為其辦理升等事宜。惟教師如於符合申請

教師證書及升等資格時並未提出申請，其後因故未獲續聘或未應聘而未辦理送審或升等，嗣後如再度至本校任教，須再連續任教滿二學期後，始得提出申請。

第十四條 教師於聘約期間欲辭職者，須於辭職三個月前提出，或經學校同意後，於學期終了方可解除職務，其薪津發至職務解除為止。至聘約期限屆滿後，將不再應聘者，應於聘約屆滿三個月前口頭通知學校，並於離職前一個月提出辭呈。

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得離職證明後方得離校。

第十五條 專任教師於聘約期間，除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不得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教師聘任後，如假借其職務上行使公權力或使用公部門經費之機會，違反法令之規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並遭起訴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違反情節輕重審議，得停聘兩學期以上五學期以下。

教師借調期間違失行為之懲處決定，歸建後比照第七條之一及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教師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應聘前，應詳細審閱聘約規定，如同意聘約約定者，須於二週內簽章應聘書並送交人事室登錄，聘書始生效力；若因故無法如期應聘或逾期送交應聘書時，提聘之系、所、中心應以書面簽會人事室，並陳報校長核定後更正或註銷聘書。

第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權利義務，依教師法、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兼任教師權利義務，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比照教師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礙於錄音品質，逐字稿內容已儘可能呈現發言者原意）

教師代表盧泰康：我是史學系的盧泰康，有關於這個多元升等的概念，那其實這個國家教育部訂下來的一個理想。但是，在這裡我講一個多元的概念。目前，就我知道我們有多元成家、我們有多元入學，這我可以理解，但如果說多元升等這個概念，立意看起來是很好。但是在實際的執行面上，我想就我自己的這個執行的經驗，這裡面可能就有些問題。各位可以查一下 12 月 26 號，前幾天的聯合報一篇報導，就是批靜宜大學有業績才能升教授，批業績變相賣升等，這是甚麼意思呢？其實我們前提還有細則在保護，那也有些問題。就個人經驗來看，比如說技術報告，就跟大家分享，我從 06 年開始到 16 年這 10 年間，大概每年平均有 1 到 2 個案子在執行，都是研究案。我自己的研究其實很多從這些研究案，再轉化為學術的研究來進行，這個進一步的升等是有的。但是如果我們把這個技術報告概念放進去，就我個人經驗，別的各式各樣的技術報告，我不了解。我知道大概接近文化資產，總共 9 類的各式各樣的案子來講，其實這裡面有很大的部分，其實是我們沒有辦法在升等的這個範圍，在學術的最後一條防線的概念裡面，來進行理解。這個技術報告裡面有這樣的，我們這個領域其實還好，其實文化資產第 1 類古蹟、歷史建築，這前面 4 類，或者是第 5 類的考古，那樣的案子都是成千上萬的案子，這個裡面可能已經，那個除了研究以外，還有各式各樣的，譬如說地方縣市政府委託單位的，他們自己的這樣案子，公部門要執行案子結案的壓力，各式各樣的狀況，那案子有時候有包含研究案、有推廣教育的案，有些呢可能就是執行一些紀錄，有些呢可能就是讓助理做的，這樣各式各樣的這種，我們怎麼把關？我們怎麼樣，如果說先把這個先放進來，我覺得像這樣的有一些著作，這個部分他就會造成一些，或者其實我看的已經都放進來了，譬如就這裡面包括技術報告、著作，在第 136 頁看到的，第 4 條第 4 行產學實務就這個東西，這其實不好去制約或者是去讓他變得專業化，那個東西會變得很複雜，這裡面各式各樣的，我必須要講這個東西就像是一堆人搞出來的。300 萬升助理教授、400 萬升副教授、500 萬升教授，這不是肥貓嗎？那這樣的狀況底下，我覺得可能在這個部分，這個時候我們放技術報告這樣，把這個比較無法掌控的部分，放在學術最後的一條防線裡面，對我們來講，我們作為一個藝術大學，其實我們最重要的價值，不是精神化、質化這樣子。我們應該要怎樣把這個部分，來審慎的去判斷，甚麼是很重要，而不是教育部一個條例下來。我們可能要真的思考，過去教改 10 年，我們已經看到那麼大的問題。教育部很多的政策或者怎麼樣都可能，因為現在我們看執行上很多學校，我不知道臺成清交怎麼。但是我們是不是也要很審慎，就是因為我們是一個比較小的學校，我們是一個比較特殊的學校，而我們是不是要把這個最後一個，在藝術上最專業的一條防線，來讓他更加的謹慎。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可能會，我想聽聽各位老師的意見，而不是直接讓他過了，我們可不可以做一些討論。

詹校長景裕：謝謝，應該是多元升等包括研究、教學跟產學，那代表是集中在技術報告，人事主任說明一下？

康代理主任碧秋：人事室先補充報告一下，我剛剛有特別說明，本校相關的教學實務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之規定，跟本校產學實務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之規定，另定之。也就是說，我們真的要做這個執行，一定要有另外一個法規，剛才非常感謝老師的提到，所以這部分，我們後面會有相關單位，譬如

說教務、研發，還有一些的再去修這個規範。但是這個部分我們先納進去，那就我所知，我們現在大部分的學校，都是先把牠納進去。但是細則，也就是說，如何配套的升等，當然不是說像剛才靜宜那個例子，是非常的不好。可是，我相信以我們學校老師的智慧，會訂出一個很周延的辦法。那這個辦法就是一個審查原則，這個審查原則都還沒有過，就請老師放心，這還在研議中，謝謝。

教師代表盧泰康：我不放心，我覺得完全不放心，我講一個比較有趣的題目，不知道會不會敏感，現在民進黨一直講獨立，講臺獨，可是一通電話就我們搞得人仰馬翻了，那沒關係，我們實際的作法先不管，我們先把牠放在憲法裡，這樣對嗎？

詹校長景裕：有沒有時間上的壓力。

康代理主任碧秋：我們母法是 2 月 1 號生效，所以在 2 月 1 號之前，我們須把相關規定納進去。

詹校長景裕：實際上有沒有特殊的原因

教師代表盧泰康：教育部要我們合併，我們也沒合併啊！

詹校長景裕：那個多元升等是教育部的母法，這說明一下

康代理主任碧秋：我剛剛在那個第 133 頁的提案案由裡面就講了，因為根據教育部的審定辦法已經發布，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修法已將多元升等制度入法，所以我們是配合修正，到時候是配合實施，大概就是這樣的一個精神。那實質的作業程序，產學部分要研發處、教學部分要教務處會再去研擬審查實施的具體作法，就是我上面所寫的相關審查規定，以上補充。

蔡主任敏玲：校長、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想這個多元升等應該是教育部一直在推的，因為其實也是因為教育部把整個學校評鑑裡面分成所謂的學校教學、學術研究跟產學這三個項目，也希望所有的老師能夠達到升等的管道。但是，不是教育部說甚麼，我們就要聽，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從我們來看，我們應該怎麼做，我們的屬性到底比較偏甚麼樣子，就是老師大部分都是以甚麼樣方式跟管道進行所謂的升等，或者是聘任的方式，也是我們比較自己的一個方案嗎？那我覺得今天不管把他放不放下應不應該，我覺得應該是說我們要先討論一下，我們怎麼樣去評定？我們怎樣去審教學的部分，老師用教學部分來做升等，這樣我們提出那些的法案來評定，正確的去討論，那可以達到被認定升等，也就是這一部分我們完全沒提到，可是這一些完全涉及到所有老師將來的升等方式，我覺得這不是一個單純由人事室處理、或教務處處理，誰處理就好，而是大家都是需要知道，知道未來升等管道是甚麼樣，那我們想要的方式。因為他明明出來一個法案，但是我們想要往前面，就是有多前，我要知道留給甚麼地方才有多前，那這是做甚麼。也有點就像是接一個 case 好幾千萬，好幾億，那就馬上可以有升等的一個進階的管道，那我們接不同 case，好像也不太公平，所以我覺得這個需要是我們，必須要大家一起共同，老師在這邊討論出來的結果，不是只是幾個行政單位決定之後，就 法令公布在這邊通過這樣的一個方式。

黃暫代主任秘書一峰：校長，各位代表，剛剛盧老師及蔡老師講的是非常有道理。我先做個說明，因為之前我接觸教師多元升等這個相關業務，其實人事室也有他的無奈，可是這個是配合教育部的母法去修改的，所以變成說以前我們舊法教師升等只要分兩個，一個是我們的專門著作，一個是作品。作品可能比較偏向視覺學院那一塊，可是教育部其實在這三、四年一直在推，可以在每一間大學可以再更多元，更多條路，所以他要求還有增加教學實務

，還有一個是產學的成果這一塊，這是母法。剛才人事主任所講的，像盧老師擔心的那個幾百萬、幾百萬，後續我們在訂這個標準的時候，一定相關單位會徵詢各位老師的意見。我們一定可以避免像靜宜大學說 300 萬是幾分，500 萬幾分，我們自己可以決定。我們可以不把這個標準納在我們自己校內產學合作升等的標準這一塊。所以其實各位是真的不用擔心，因為說實在教育部在今年 5 月就發一個函，要求說明年 2 月 1 號，全國的大學都要開始施行多元升等，所以他只是說把這兩條路先請各大學先納進去，然後後續這條路要怎麼走，像產學合作案，剛才盧老師擔心的說我們可能會跟靜宜大學一樣，500 萬、600 萬，甚麼肥貓，這一個我們可以做調整。我們可以不放這一條，我們可以不用放金額，我們可一說從他的一個成果，還是甚麼樣，就調整成適合我們藝術大學的一個標準來看，其實這個也是掌握在我們自己。教育部也沒有說，規定說，一定說產學的就一定怎樣。當然他有請一些科技大學有做一些範本，給其他大學作參考。所以其實各位真的不用擔心，後面還有一個更細部的一個標準去訂定，我們可以避免像靜宜大學那種狀況。以上作個報告。

詹校長景裕：還有誰要補充

耿所長鳳英：我補充一下，其實我們行政會議已經討論過了，當時黃教務長有提到，多元升等因為母法是教育部在 2 月 1 號有規定就是一定要頒發，所以就先讓他過了，那因為我們學校還很單純，就是我們有教務處擬的辦法，那一些都可以去訂那個，原則上母法是寬的，後面是緊的，所以他說先讓他過，否則我們學校就卡在這裡，他說這些 都有考慮到。所以，我知道黃教務長現在不在，可是黃老師他腦筋很清楚，因為他知道那邊有問題，所以我覺得應該是不用擔心，因為那天開會也說就讓母法先過。

教師代表盧泰康：我還是覺得把技術報告放進去，真的是有疑慮。因為很多的技術報告，其實那個審查的委員或者單位，那都是可以算出來的。很多東西不像是我們學術升等，從著作、從作品，那是有一個已經行之有年的專業架構在那邊進行把關。可是技術報告只要一進到母法裡面，我想耿老師也參加過很多各地方政府或國家委託的或單位事業委託的案子，這裡面很多的執行，我們不要說，我們說案子執行不完，因為承辦人要法辦的。所以其實說那一定過的，這個東西就會造成，我先講，我再講，這個造成一堆貪污。

耿所長鳳英：我要補充的是，你可以不用那麼激動。原則上，我只是想提一下說，因為盧老師也知道，我審的案子應該也蠻多的。所以這個狀況我會不知道？黃老師會不知道嗎？他也知道，大家都知道，那為什麼會有母法訂出來？他希望是由寬，然後每個學校再制訂自己的法規，我們沒有說一定要從母法，我們學校哪一個從母法，沒有。我們都有內規，所以這個你就不用那麼擔心，連黃老師都不擔心。

教師代表盧泰康：對，我覺得這個還是要謹慎，特別是技術報告。雖然你比我出道的久，可是我們這個職場有太多的默不作聲，太多的就讓他不關我的事就算了。有多少這樣的案子，浪費國家公帑，然後案子出去了，又再重新包，浪費納稅義務人的錢。這種各式各樣的事情，在我們國家所有公部門委託的案子，不斷地層出不窮，我們不是不知道。

詹校長景裕：這樣子好了，兩位有意見，我們先回來看條文本身。各位看到 136 頁第 4 條黑體字上面是說「教學實務成果或產學實務成果」兩種，就是原來除了著作以外，有兩段。那產學呢？實務成果看最下面的黑體字「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申請升等、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

就大概已經分開了，我想當初技術報告應該是比較偏重技職，技職體系。
教師代表盧泰康：那這不是我們，我們就不用變啊！

詹校長景裕：因為我們現在立法要寬一點，因為有的老師，他需要這個條款的時候，沒有的話，會影響到他的權益。

教師代表盧泰康：我了解，因為我們母法，現在的那個母法施行細則，我也參與一些工作。我了解修法的時候，施行細則可能比我們母法來得更重要。但是事實上，母法他不決定很多大的方向，很多的縫隙，很多的那個最要不得的部分，就從這邊鑽出來。

詹校長景裕：可是技職體系他的升等就是技術報告這些。

教師代表盧泰康：我們現在只能在這裡看

詹校長景裕：對，但是你把資料全部砍一半，那假如說我們學校對於這個法，這個法源重要的地方，可是未來我們要運用這個法的時候。請問一下技術報告是不是教育部母法關於產學案？很多技職，全國大概有 6、70 個技職體系的學校，是不是也這樣用。

康代理主任碧秋：這個是母法上面定的，所以如果說，是不是我們相關辦法另定之，就是像教學實務部分，還有一個產學實務部分，是另外訂，就是我們可以定更細的、更嚴謹的。那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讓各個老師去表達他的意見，作一個最嚴謹的規範。但是，這個母法部分，寒假以前一定要過，但實際作業另定。

詹校長景裕：所以就是大原則要先過

教師代表盧泰康：譬如說，我們說技術報告轉化之研究成果，我覺得這看看會不會比較，技術報告轉化的研究成果，就是說這個報告，就是我們的材料，你做出來，你透過這個做出甚麼專業的研究成果，這個是並行不悖的，我自己的實踐例子就是這樣。

詹校長景裕：這具體上

教師代表盧泰康：那我們可不可以多加一些，讓那個部分更加清楚，或者這是可以討論的，我們最重要的在這邊

詹校長景裕：那講更清楚一下，你剛講那個技術報告怎麼樣

教師代表盧泰康：譬如說，技術報告所轉化之學術成果或學術研究，就是讓他的那個位階跟至少是我們的第一個專門著作，產生在專業上的同等位階，至少這個是可以的。

詹校長景裕：這是個建議，請人事室說明

康代理主任碧秋：我們可以參採，就是說我們是先讓他過，然後我們在下次再提會時，再做文字上的討論。這樣可以嗎？

詹校長景裕：劉院長

教師代表盧泰康：我只能說此例一開，後面會有很多的問題。

劉院長婉珍：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其實我參加校教評會時，我們花了 1 個小時左右，在討論這個案子。那 12 月初時，這個案子就 E-mail 給全校所有專任的老師，那文博學院藝術史學系的盧老師在 12 月初收到這樣的訊息，就非常的關切。那我們文博學院就提到校教評會，那校教評會的時候，我們花了 1 個小時在溝通這個部分。這個審查的原則、辦法並沒有通過，所以那時候初步協議說幫助學校通過，因為明年 2 月 1 號要配合教育部。但是，同樣的，老師們很關心這件事情，所以我們在 136 頁看到第 4 條，學術研究括號這個部分，其實有作品跟成就證明等等，但是到後面時候，在講外審的時候，在 138 頁開始就出現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辦理外審，所以

詞語這個部分，是不是可能做一點調整？我想這個是剛剛老師們表達的意涵，也就是說我們還是支持，尤其學校是能夠配合教育部這個多元升等這樣的方向。但是在我們通過我們自己學校的升等辦法的時候，在裡面做很有智慧的一個轉化，那這樣的意涵真正在實踐的時候，是比較貼切我們學校的發展。

詹校長景裕：好，人事室這邊

康代理主任碧秋：我剛剛已經有報告過，就是說裡面的文字上，如果說是母法規範的，那如果我們可以做一些調整的話，我們就是改作教育部版，然後我們下次提的時候調整。因為這個不會在當場的時候，馬上就可以做完備的文字修正，以上補充。

賴院長錫中：剛才幾位老師的發言，實際上我們在這邊主要是針對教學實務成果，還有產學實務成果這個部分，大家比較關心，尤其是產學的部分。那盧老師剛才提到的這邊，有關金錢的部分，或者是他的獎金是多少錢，其實在我們這個辦法裡面都沒有提到，所以是不用擔心。如果現在我們這個案有提到說，500萬才可以送或現在300萬可以送教授、副教授，那我們再來討論這個事情才有意義。我們在這個案子根本沒有討論到錢的問題，現在只是說母法先過，要真正討論到細則是在137頁這邊，上面第2段第4行，以產學實務成果申請升等，應另參照本校產學實務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那我們這個送審資格現在是還在商議中，並沒有訂定，我們現在這個案子主要是在討論教育部希望有一個開放多元升等的可能，那教育部希望我們老師有這樣的多元發展的方向，而且強調學校跟整個社會資源連結，對社會貢獻這個部分，讓老師們升等有多一個管道，實際上是好的。那至於有關錢的問題，是不是要變成會把金錢量化來做成一個升等的部分，我相信我們在進行下一個議題討論，就是有關產學實務升等送審資格審查部分，這個是我們在最近應該快要召開，在那個案子我們再詳細的討論，今天應該是在母法讓他通過是沒有問題。

詹校長景裕：好，謝謝賴院長。是不是各位還有其他的意見？那，一個方式，假如說大家好像大家對裡面的一些問題要解決的話，可以在實施細則裡面把他寫細一點，那這邊技術報告這方面，一個就是說先把技術報告這個寫得更細，還是把更細的，在我們實施細則裡面寫得更完備等兩種方式。那假如技術報告是要在母法那種寫法的話，那在實施細則要寫得更完備，包括金額跟限制，假如在這邊寫得太細的話，就母法規範

康代理主任碧秋：我們上次其實對院長們所報告的，這些細則光經過1個多小時的爭辯，就沒有辦法定案，怎能是說另定之，沒有在上面規範，所以真正的執行作業，其實就是會在作業原則，那還沒有定。

詹校長景裕：這樣好了，我想我們作業細則，我們大概母法過了就要馬上辦，我們除了這個修訂辦法以外，因為上次討論1個多小時沒有結果，我們會後請各單位充分討論

劉院長婉珍：校長、各位委員，我剛剛好像聽到人事室代主任講，跟我提到說他可能可以用一個詞彙，用我們目前也許可以在這邊通過。但是回去做詞語的研究，是不是這可以加在後面，這樣嗎？因為這跟我們另外在審查辦法的時候才訂，這其實是不一樣的作法。為什麼這樣講，我相信有些老師可能他擔憂的是那個技術報告，就是說直接技術報告就外審了，那這個也許會有連帶很多我們現在看到論文的抄襲、或者說是不是可以過延伸的問題。那剛剛人事主任所提到的作法。

康代理主任碧秋：也就是說，如果是母法規範的文字，我們覺得還是尊重母法。只是我們可以改的話這個文字，譬如說像剛剛講的，也就是技術報告指的是甚麼樣的範圍，再做一個小小的規範或者是限制，這部分可以再做調整，那我們就研修把他放在我們本身的辦法上，還是最後討論的結果，事實上在審查的原則上都可以訂定，這個都是可以討論的。但是，如果是母法的文字，還是照著他的寫，比較沒有問題。

詹校長景裕：有兩種方式，就是照寫，主任講的這個剛才是

劉院長婉珍：因為我剛聽到兩種方式，一個是說按照這個部分，可是後面的再加一點點解釋，這是一種作法；另外一種作法是說在審定資格的那個辦法裡面，做詳加的規範，所以我聽到的是有這兩種作法。我只是想確定我們現在，剛剛校長提到是不是就要通過或怎樣，到底是哪一種作法？

詹校長景裕：人事主任

康代理主任碧秋：基本上，人事室建議在審查原則作業上的實質作法去做規範會比較合適，那我們學校自己的母法定的越不要複雜越好

張研發長瑀真：各位代表，就是黃老師有跟我們研發處討論過詳細面向，我在這邊舉個例子，剛剛所提到的母法是寬鬆的，但是到實施細則的時候，其實我們也會擔心，不是只有你們會擔心，那裡面有一些包括，譬如說師生的關係或者是醫生師徒的關係，基本上技術報告他可以在很多的細則上去訂定嚴謹的規範，像遴選都是可以訂的，所以我不知道這樣盧老師是不是可以稍微放心一點。因為我們的……，我們研發處幾位同仁……，我們母法讓他先過，但是裡面的細則可以就一些可能會發生的事情，做比較詳細的處理，就是訂嚴。

詹校長景裕：劉院長

劉院長婉珍：不好意思，雖然校教評會討論那麼久，原還想澄清一下，如果像教學實務的成果是甚麼樣子，也是預算在技術報告裡面嗎？所謂教學實務的成果，所以就沒有了，對不對？所以教學實務升等的話，會用甚麼樣的方式？我這樣的提問，原因就在於譬如說，我們現在是多元升等的一個方向，那希望納入包括教學實務的升等，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現在通過的這個著作、作品跟技術報告，好像就沒有包括到教學實務升等。

詹校長景裕：補充一下

康代理主任碧秋：好，我剛剛就是想說如果大家真的有疑慮的話，是不是我們條文就這麼調整，大概我唸一下就是「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或產學實務成果申請升等，相關規定另定之。」，直接闡述我們就是另外訂。

詹校長景裕：這樣可以吧

龔暫代主任義昭：對不起，在我們的理解是不是條文裡面，應該的「應」字非常重要，就是 137 頁剛剛要修訂那邊，我們是不是建議把這個「應」不要取消，因為他會規範到前面。

康代理主任碧秋：應另定之。

詹校長景裕：好，這個「應」就不取消。各位老師就這個案子，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好，我們就照剛剛人事主任修訂後通過。

附件七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27 日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26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6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5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6、7、8、9、11 條條文，並增列第 6 條之 1、第 6 條之 2、第 6 條之 3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8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凡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應分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資格條件或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師之分級規定之資格條件，分述如下：

一、教師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並有專門著作者。
2.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升教授：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著作者。
2.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專業技術人員

（一）講師級升助理教授級：

1.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 具前一等級資格後之重要作品（著作、技術報告）。

（二）助理教授級升副教授級：

1.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具前一等級資格後之重要作品（著作、技術報告）。

（三）副教授級升教授級：

1.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具前一等級資格後之重要作品（著作、技術報告）。

第 三 條 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條款：

一、升等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為準，其他教學研究或專門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以現職聘書起聘年月為準，以上年資於申請升等時，均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年資，且需在本校服務滿一年，方可提出申請，年資未滿或無服務證明文件者，不得申請升等。

二、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或講學之年資，於升等時，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三、申請升等之教師應依規定期限內向所屬之系、所、中心提出。

第 四 條 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學術研究（含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教學實務成果或產學實務成果）、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為決定升等之依據，其計分比率如次：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七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以上各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但其中一項原始分數未達七十分者，仍為不及格。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申請升等、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或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申請升等者，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或產學實務成果申請升等之相關規定，應另定之。

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之評分內容與標準，應另訂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考量專業特質之差異及教師自主選擇，在第一項所定範圍內，自訂彈性範圍，再由系、所、中心據以訂定計分比率，並得參照本辦法自訂研究、教學、服務成績評分細則，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五 條 本校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系、所、中心教評會、院教評會（含共同教育教師教評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辦理。各級教評會審議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應行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第 六 條 升等程序如下：

一、初審：

- (一) 系、所、中心教評會應就升等申請人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詳為評審後作成綜合考評。
- (二) 各系、所、中心教評會較高職級以上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者，應另組升等審查委員會辦理升等事宜，組成人數以六人為原則，其中由各系、所、中心推薦教評會委員至多以二分之一為限，其餘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建議較高職級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陳請校長聘任之。惟另組之升等審查委員會較高職級委員仍應達三分之二。
- (三) 研究成績之評定，由教評會先進行形式審查，通過後再將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辦理外審，並據升等申請人所填具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及佐證資料詳為審查評分。辦理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外審時，應由系、所、中心教評會以不公開方式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為審查委員，密送學院簽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圈定並辦理審查。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外審結果送回各該系、所、中心初審。
- (四) 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應送請學者專家三人審查，經二人審查及格者為通過。
- (五) 經初審通過升等者，各系、所、中心應將評審成績、會議紀錄、主管綜合報告，連同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及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二、複審：

- (一) 院教評會應就升等申請人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詳為評審後作成綜合考評。
- (二) 各院教評會較高職級以上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者，應比照前款規定另組升等審查委員會，並應由較高職級委員組成。
- (三) 升等申請人之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審查，由院教評會或升等審查委員會先進行形式審查，通過後得以不公開方式增列推薦外審委員建議名單，併同初審選任後其餘推薦外審委員建議名單，密送教務處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圈定並辦理審查，其中圈定選任之系、所、中心教評會建議外審委員人選，應達三分之二以上。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外審結果送回各該學院複審。
- (四) 升等申請人之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應送請學者專家三人審查，經二人審查及格者即可辦理決審。
- (五) 經複審通過升等者，各院應將教學單位及院教評會評審成績、會議

紀錄、主管綜合報告，連同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及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資料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決審：

(一) 校教評會開會前一週應將各升等申請人之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等相關資料，公開陳列於適當場所供委員先行審閱，並就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審查及格者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進行決審。

(二) 決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該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或外審學者專家之審查意見與其評定之成績有明顯出入者，經校教評會討論並以三分之二通過後，得另送校外學者專家二人再辦理著作外審（由教務處辦理），否則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惟仍得就名額、年資、教學、服務等因素予以斟酌決定之，並得就系、所、中心評定之教學服務成績百分之十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通過者依規定報請教育部審查。

(三) 校教評會審議未獲通過者，應就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並具體敘明其理由通知有關單位及升等申請人，並載明救濟管道及期限。

前項所定著作、作品及技術報告至多五件，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辦理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審查時，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之迴避名單供推薦外審委員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

本校教師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審查意見表得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惟為符合各專長領域，教務處、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系、所、中心得適切設計著作審查意見表，經各該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上一級教評會備查後實施。

第六條之一 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之外審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或研究員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第六條之二 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之外審委員之遴選，應配合申請人之學術專長，如申請人送審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外審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依下列原

則辦理：

一、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應迴避審查。

二、申請人代表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應迴避審查。

三、與申請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迴避審查。

四、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未依前項規定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應另行送審補足。

第六條之三 著作外審評審過程及外審委員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申請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委員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升等審查程序，並通知申請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升等之申請。

第七條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升等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升等申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前項申請，由教評會決議之。

教評會對升等申請人升等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說明。

第八條 本校每年辦理二次升等作業（八月一日、二月一日生效），教師申請升等依據下列日程進行：

次序	一	二	三	四
日期	9月底前 3月底前	11月30日前 5月31日前	1月31日前 7月31日前	3月底前 9月底前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系、所、中心申請升等，以作品送審並舉辦演（展）出者，應一併提出作品演（展）出日期。	各系、所、中心將著作、 <u>作品或技術報告</u> 送請學院完成外審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	各學院將 <u>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送請教務處完成</u> 外審並召開教評會辦理複審。	1.人事室依規定程序召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2.人事室將決審通過者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或報請教育部核發證書。 3.人事室函知專業技術人員審查結果。
備註	1.經審查通過者，依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記載職級及起資年月改聘。 2.專業技術人員經審查通過者，比照教育部審查通過者之年資起算方式辦理改聘。			

第九條 升等申請人，對於升等結果，如有與事實不符或違反程序之具體理由，得提出申覆，規定如下：

一、升等申請人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上一級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原作成決議之教評會再審議。若不服校教評會決議時，得向校教評會提請再審議。

二、各級教評會應於二個月內就申覆案予以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三、審議申覆案時，得邀請申覆人列席說明。

四、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應檢附理由。

五、每一升等案提請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經查證係抄襲、剽竊他人或以原學位論文權充升等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屬實者，五年內不受理送審，其已升等者，應報請註銷其升等資格。

第十一條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任教年資未中斷，並具備舊制副教授申請資格者，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副教授要求水準，且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有關資格審查之規定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研究人員及兼任教師之升等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〇六年二月一日實施。

附件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27 日 8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9 日 8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5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 條、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6、12~13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一人身兼二個以上之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以一席計算。

本會議開會時除本條規定出席人員外，校長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三條 本會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為本校未兼一級行政主管或院系所主管之專任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總額二分之一，由秘書室依據各學院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員額，再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依其分配員額選舉產生。選舉辦法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依具備教授（級）或副教授（級）資格者，不少於各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自行訂定。

二、研究人員代表：至少一人，由研究助理以上現職專任研究人員推選之，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

三、職員代表：至少一人，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

四、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十分之一，推選方式另定之。

五、其他有關人員代表：駐警一人，技工工友一人，約用人員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互選之。

前項第一款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總額二分之一及第四款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十分之一之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教師代表員額再分配予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之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

第四條 本會議之教師、職員、學生、駐衛警、技工工友等代表，由各團體分別經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議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各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第 六 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第 七 條 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請一人代理主席。
- 第 八 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提出本會之議案，除校長交議及各單位就有關業務之提議者外，應有出席人員五人以上之連署。
- 第 九 條 臨時動議案件需有出席人員五人之附議始可成案。
- 第 十 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佈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
- 第十一條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本會議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內政部公布會議規範之規定。
- 第十三條 本會議規則經本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組織要點

中華民國86年1月27日8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29日8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4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6月5日9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12月18日9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5月21日9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93年6月9日9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94年1月6日9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95年6月1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改逐點及第2點規定
中華民國102年6月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4點規定
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規定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規定

一、為推動本校校務發展，研議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設立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

- 1.校長並兼任召集人。
- 2.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二）推選委員

- 1.教師：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專任教師分別推選一人。
- 2.外聘專家學者：由校長、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推薦適當人選經行政會議討論，提校務會議通過聘任之。

歷任校長得為當然委員。

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

推選教師委員任期一年，推選外聘專家學者委員任期二年，均連選得連任；因故出缺，應補推選，並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三、本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校長不克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四、本會任務如下：

- （一）建議或審議本校中長程計畫。
- （二）提供校務基金運作之諮詢。
- （三）其他校務相關事項之諮詢。

五、本會得經委員決議，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要求相關人員提供資料。

六、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酌支交通費及出席費。

七、本會得設工作小組，研議審理校務相關事務。

八、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負責本會之相關事務。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視覺藝術研創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全文9點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改逐條及第5條條文

- 第一條** 為整合本校視覺研究各領域之人力與資源，推動有關視覺跨域之創作與學術研究，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辦理設立「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視覺藝術研創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本校視覺藝術學院附屬單位。
- 第二條** 本中心成員以本院專兼任教師為主，並包括本校各系所從事視覺跨域相關研究之教師。
- 第三條** 本中心推動有關視覺跨域研究與教學之科際整合、人才培育工作，舉辦學術研討會、承接校內外計畫案、出版視覺跨域相關出版品、並與國內外視覺跨域研究相關學術機構進行交流。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由本院院長提名本院所屬系、所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含）教師兼任，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五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六名，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本院各系所推派1名專任教師，委員任期三年。
- 第六條** 本中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召集。
- 第七條** 本中心之業務經費、人事由視覺學院支援，設備與業務等開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第八條** 本中心得視推動業務之需求，設置個別研究小組，各研究小組負責人，經委員會通過後，由主任聘兼之，設置與管理辦法由本中心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